

长春线上查实非法运营网约车辆185辆

为深入推进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亮剑2021”专项行动,规范全长春市出租汽车行业经营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从2021年12月1日到12月31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出租汽车行业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出租汽车客运违法违规行为,全力营造长春市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对不合规网约车及

违规派单行为进行有效监控核查,共检查车辆959台。

“这其中,线上查实非法运营网约车辆185辆,对‘滴滴出行’和‘及时用车’平台立案23起,拟处罚66.8万元!”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大队长姜占平说,同时,约谈“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专车”等网约车平台10次,执法全过程全部截图、存档、留痕,严厉打击了不合规网约车非法营运行为。

据介绍,执法部门坚持日常检查和夜查夜巡相结合、铁腕治乱,天天有行动,日日见成果。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龙嘉机场、火车站区域、客运站周边、出城口、大学城周边、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站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执法全覆盖,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有效打击,通过实地暗访、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大数据对比等手段进行筛查、甄别,收集“黑车”线索,实施精准打击,查处非法营运车

辆(含非法网约车)184辆。对非法运营车辆给予了强力打击,对非法营运从业人员形成了有力震慑。通过有乱必治、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让违规者无所遁形,让观望者有所畏惧。

姜占平介绍,为期1个月的出租汽车行业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提升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整治行动一直在路上,只有开始,没有结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在消防救援站门前默默放下6只叫花鸡后离开 长春市民跨年夜为消防指战员送温暖

2021年12月31日傍晚5点多,一名男子来到了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关大队长春大街消防救援站,在大门口,他默默地放下了6只叫花鸡后便离开了。没有留下言语,甚至连监控都没有记录下男子的身影,但这份挂念,却让消防指战员们铭记在心。

长春大街消防救援站消防指战员刘忠正说,当天他们是接到消防指挥中心的电话,才知道有人在门前给他们留了礼物,而等他们下来取东西时,人已经都走了。而

他们看到好心人为他们留下6只黄泥叫花鸡,每只叫花鸡外面都用黄泥包裹着,外面都单独用纸和塑料袋包装,当时还热乎乎

的。而好心人的这一举动,让消防指战员们既感动又温暖。“越到节假日,我们的越是要执勤备岗,守护市民平安。而在这样的节日里,有市民能够牵挂着我们,为我们送上这样一份特殊的礼物,真是在寒冷的冬天给我们带来温暖,这也是对我们消防

指战员的认可和肯定!”刘忠正说。

据了解,事后消防指战员通过拨打进指挥中心留下的电话,也联系上了这位热心的市民。原来这位市民姓刘,家中是专门做叫花鸡生意的,其平时通过新闻总能了解到消防指战员深入到各种危险的救援现场,救人于危难,内心非常感动。当日晚上,刘先生在得知消防指战员过节仍不能回家团聚时,于是就送来6只叫花鸡,让消防指战员能尝尝这个味,好好过个节。

对于热心市民的举动,消防指战员除感动外,也希望市民不要再破费了,大家时时刻刻关注消防安全,确保自身平安,就是对他们最大的关心了。“守护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的职责,无论何时我们都会坚守岗位,舍小家为大家,为一方平安做出自己的贡献和力量。也希望市民能多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大家一起构建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刘忠正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接 A03版)

(五) 加快特色园区建设,打造产业集聚高地

15. 构建协同有序、差异化发展的特色园区布局。充分利用既有园区,优化整合建设一批定位清晰、配套完备、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的集研发、孵化、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园区。优先发展生物医药特色园区,立足长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疫苗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药发展优势,加强人才、技术、资本、企业、信息服务集聚,加快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园、东宝生物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创新发展中药特色园区,立足通化、延边地区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修正医药产业园、吉港澳中医药健康产业合作区等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化学制药特色园区,发挥长春化工园区、辽源、吉林化学药原料药生产优势,高标准建设原料药集中生产园区(基地)。加快发展医疗器械特色园区,支持长春经开区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创新示范园区,推动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和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入驻,形成“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基地和产品进出口基地。

(六) 健全平台服务功能,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16. 提升科技创新平台的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平台建设。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专业孵化器、精准医学研究中心、药品临床试验平台(GCP)、医药研发外包(CRO)、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外包(CDMO)、医药生产外包(CMO)、医药销售外包(CSO)、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持证交易建设,完善医药健康技术转移服务、成果转化等平台。对为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提供服务支持的公共平台,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17. 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全面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平台或类似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生物安全、环境检测、特性检测、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不断扩展检验资质,推进检测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注册许可“一站式”服务。

(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对外合作空间

18. 引进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东北

振兴的发展契机,推进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积极举办医药健康产业专题招商活动,有针对性开展“靶向招商”。千方百计加快大企业集团引进步伐,加速吉商医药企业回归。支持全球制药500强企业和药品流通100强企业来吉投资。引进国内外医药巨头和其拳头产品,吸引带动作用强、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总部、枢纽型龙头企业及科技创新项目。对通过省外招商引资、省内外兼并重组的医药健康企业在我省实施的技术提升改造与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按其新购科研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19. 提高对外合作水平。以全球吉商大会、东北亚博览会等平台为依托,举办高规格、高层次、专业影响力大的医药健康产业国际论坛活动,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国际培训、人才培养、国际贸易等多层次、高水平交流与合作。推动优质产品和先进技术进入国际市场,建立开放性国际合作关系。推动药材进出口口岸建设,拓宽我省中药材流通渠道。

(八) 完善人才培育引进,强化产业智力支撑

2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教育大省优势,大力支持在吉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医药健康领域学科建设,围绕产业紧缺人才开设相关专业,推进各层次人才培养。推动校企共建培养培训与实习实训基地,开展终身职业技能提升和在岗继续教育。加大对医药健康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引导支持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加强高级管理人才培训。

21. 加速人才集聚。集中力量引进医药健康产业研发、管理、技能、销售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和团队。研究制定国际顶尖人才、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政策,以“真金白银”吸引高端人才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落户吉林。利用省院合作、省校合作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优势,吸引和支持高端智力人才落地吉林。

22. 加强人才扶持。深入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积极落实《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吉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完善落实人才安家补贴、住房保障、科技分红、

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等政策激励机制。企业、科研单位要切实落实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人事制度改革等政策,建立以知识贡献、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通过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加大对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积极推行“双聘”机制。

(九)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23.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用好用活省内相关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机构,为医药健康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加快吸引一批优秀基金来吉,引导资金重点投向新药研发、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重要环节,支持重点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引导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低成本融资。对主板新上市医药健康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24.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完善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于医药健康企业的金融产品,延伸服务网络。发挥“科技+金融”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科技信用贷、科技担保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服务,加强信贷支持力度。创建“政府+保险+企业”产业培育新模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构建产业全周期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医药健康产业金融孵化器,通过金融服务促进企业发展。

(十)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提升产业治理效能

25. 加强产业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医药健康产品注册、生产、流通、使用和广告等全流程监管,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共治监管格局。发挥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抓好《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提升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管理水平。强化企业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责任。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健全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定期针对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高频调度、高效落实。充分发挥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各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情况。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夯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快本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对标省里成立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医药健康产业牵头部门,将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组建全省医药健康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二)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深化医药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营造更为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极具吸引力的政策环境,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推动形成一批医药健康产业高价值专利。

(三) 加强资金支持。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念,统筹各类资金对医药健康产业的支持,逐步扩大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部分)规模。积极推动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医药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行产业投资。积极推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医药健康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四) 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互联互动。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建立吉林省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绿色通道运行机制,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进程。积极争取本省企业产品进入医保目录。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价格适宜的国产医疗设备。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医保目录调整范围和调整权限,进一步完善省基本医保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医用耗材目录。建立更加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加快推进由按项目付费向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转变。